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度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采购服务

委托方（甲方）：陆河县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科旭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2日

签订地点：陆河县

有效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壹年内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人）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三、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陆河县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刘兆干

项目联系人：罗艳梅

联系方式：13723701602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河田镇人民南路197号

受托方（乙方）：广东科旭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绍国

项目联系人：凌少姬

联系方式：13480253443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环洲三路39号101铺（部位：201）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6年度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服务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经过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范围、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技术服务的范围、内容：

（1）隐患排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及其相关法律法规

标准要求，对陆河县危险化学品、重点工贸、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等企业，约30家次，组织相关专业领域专家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重点排查企业配电房、发电机房、生产车间机械设备、危化品仓库、风险较大工艺等重点危险部位和企业隐患排查、安全教育培训、双重预防机制等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将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录入信息化系统，由专家分析企业风险点和风险程度，预测企业现有及潜在的安全风险，并提出应对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针对性的隐患整改建议与政府安全监管建议。

（2）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技术支撑：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陆河县应急管理局提供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技术支撑服务，若服务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接县应急管理局通知后24小时内派相关专业领域专家赶赴现场，协助开展以下工作：现场勘查及调查取证、事故原因技术分析并形成技术分析报告、责任初步认定的技术支撑、事故调查报告编写。

（3）安全生产培训：结合企业分类分级结果及隐患排查发现的问题，开展针对性、分层分类的安全生产培训，提升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养和管理水平，培训内容严格遵循《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要求，贴合县域企业实际需求。

2. 技术服务的方式：

本项目采取甲、乙双方共同合作的方式完成，乙方负责组织相关技术专家参与技术服务工作，甲方负责提供检查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根据甲方需求的工作计划进行。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项目开展所需的证明材料；
- (2) 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配备专人负责（姓名凌少姬，电话13480253443）项目开展期间业务联系；
- (2) 协助与本项目有关的协调工作。

3. 其他：

乙方人员（含聘请专家）开展项目期间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甲方、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双方协商确定的总体计划安排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协助，若有其他计划安排需提前3天通知乙方进行相关准备；如甲方逾期提供上述协作事项，乙方有权书面向甲方申请延期完成技术服务。

第四条 技术服务合作时间及甲方向乙方技术服务报酬支付方式：

- 1. 技术服务合作时间：以完成技术服务内容所需时间为准。
- 2.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175,000.00元（壹拾柒万伍仟元整）。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30%，即伍万贰仟伍佰元整（¥52,500.00元）；

(2) 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情况产生的费用，指根据本合同第一条技术服务的范围中①②③所产生的费用，按照技术服务天次根据标

准进行服务报酬。（具体费用以附件《费用标准》为准，费用通过排查记录表登记情况进行统计。）

（3）完成项目合同内容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3.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基于政府的财政支出计划和实际资金到位情况。乙方理解并同意，实际的付款时间可能因财政拨款流程、审计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有所延迟。

4. 乙方开户单位名称、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广东科旭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沙洲支行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环洲三路39号101铺（部位：201）

账 号：730273761058

5.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相应的（☒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陆河县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523MB2C94654E

第五条 乙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乙方在甲方现场的隐患排查收集数据资料（公知领域可获知、法律法规或乙方的主管机关、评价资质管理单位有要求时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4. 泄密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不同意：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甲乙双方要求增加工作内容。
3. 合同法规定的其它条款。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检查各企业的隐患排查报告，1份隐患排查汇总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技术报告；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培训签到表、培训总结报告；1份陆河县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总结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安全生产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双方另行协商。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提交本项目的技术成果 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甲方已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仅作为甲方决策的辅助依据，不是必要条件。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罗艳梅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凌少姬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本合同范围内的联系与协调。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或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其它合同解除情形。

第十三条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确定按 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守约方因维权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四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单价费用标准》

序号	类型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1	前期工作准备 人员费用	人	1100	
2	专家费 (隐患排查、事故 调查、培训)	天/人	3000	高级工程师（及副高）、中 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类 工程师）
			2200	其他安全类中级工程师（非 注册类）
			1100	初级安全工程师
3	事故调查报告	宗	20000	若需设备仪器调查、第三方 服务公司进行勘查等费用由 双方相互协商另计费用。
4	企业隐患排查报告	家	1100	
5	交通费	天/人	1100	广东省内汕尾市外专家
			550	汕尾市内专家
6	住宿费	晚/人	400	
7	餐饮费	天/人	100	
8	助教费	人	1500	
9	培训教材	份	40	学员教材（含教材书、笔记 本、笔）
10	场地费	场	5500	

备注：

1. 税费为6%，以验收时总计费用的6%进行收取。

附件二：《隐患排查记录表》

序号	到达日期	离开日期	排查数量/事故调查数量	企业简称	专家签字	单位签字	备注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